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廖捐惠
電話：02-33567014
傳真：02-33567026
電子信箱：bene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015729CA0C_ATTCH61.docx、5015729CA0C_ATTCH62.docx、
5015729CA0C_ATTCH63.docx、5015729CA0C_ATTCH64.docx、
5015729CA0C_ATTCH65.doc)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9/23
15:04:08
文
章